

名稱：中央銀行訴願文書使用申請及作業要點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同日生效）

〈訂定目的〉

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處理訴願文書之使用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訴願文書之定義〉

二、本要點所稱訴願文書，指本行受理訴願案後之卷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

〈使用申請之定義〉

三、本要點所稱訴願文書之使用申請，指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或第三人（以下合併簡稱申請人），向本行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文書（以下簡稱閱卷）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訴願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之行為。

〈申請程序〉

四、申請人請求閱卷時，應以書面（格式如附表一）向本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為之。

申請人以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時，應載明訴願文書種類、名稱、文號及其起訖頁數、份數（格式如附表二）。

第三人為前二項請求者，並應附訴願人同意文件，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拒絕使用申請之情形〉

五、下列訴願文書之使用申請，應予拒絕：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受理結果之通知〉

六、訴願會應於受理訴願文書之使用申請之日起十日內，依式（附表三、附表四）通知申請人備身分證明文件及閱卷費用，於指定之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卷或以郵寄方式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拒絕申請時，應敘明理由。

〈承辦人應注意事項〉

七、訴願會承辦人員於指定日、時及處所辦理訴願文書之閱卷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確認申請人之身分，並請其簽名。
- (二) 避免第五點規定之文書外洩。
- (三) 承辦人須全程在場，並注意訴願文書之維護。

〈收費標準〉

八、訴願文書之使用申請費用，由訴願會依下列規定核計，並由秘書處出納科收取後，發給申請人收據：

- (一) 每案每次閱卷，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之閱卷費；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二) 重製或複製訴願文書，依附表五收取費用；附表五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
- (三) 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附表一

中央銀行訴願關係人閱卷申請單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02) 23571980

一、申請人 (申請人為 訴願代理人 時，應提出委 任書影本)	姓名		電話	
	地址			
	傳真電話或 電子郵件			
二、閱卷內容	文號	(不知者免填)		
	名稱	(應載明擬閱之文件或相關內容案由及要旨)		
三、訴願人之 同意文件 或有法律 上利害關 係之釋明	(申請人為第三人時應檢附訴願人之同意文件或釋 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申請人為訴願人、訴願代理人 或參加人時，免檢附或填寫)			
四、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 核	主任 委員		執行 秘書	承辦人



附表三（正面）

中央銀行訴願關係人閱卷通知單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02) 23571980

承辦人： 電話：

一、訴願關係人姓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年度 字第 號
二、閱卷時間		
三、閱卷地點		
四、閱卷內容	文 號	
	名 稱 ( 案 由 )	
	起 訖 頁 數	
五、拒絕受理閱卷	範 圍	
	理 由	
六、收費標準	1、每案每次閱卷，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之閱卷費；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 2、重製或複製訴願文書，依「中央銀行訴願文書使用申請及作業要點」附表五（如後附）收取費用；附表五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 3、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七、注意事項	1、請攜帶身分證件（含影本 1 份）及本通知單到行。 2、上午閱卷時間為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3、下午閱卷時間為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中央銀行訴願審議委員會條戳）

附表三（背面）

「中央銀行訴願文書使用申請及作業要點」附表五

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訴願文書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加收一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加收一元。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帶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帶	每卷二百五十元	
光碟片	燒錄		每張五十元	

附表四（正面）

中央銀行訴願關係人請求付與訴願文書回覆單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02) 23571980

承辦人： 電話：

一、訴願關係人姓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年度 字第 號
二、申請日期		
三、同意申請範圍	文 號	
	名 稱 (案由)	
	起訖頁數	
	份數	
四、拒絕申請	範 圍	
	理 由	
五、應納費用	共計新臺幣(下同) 元，計算如下： 1、重製或複製訴願文書部分： (1) 依「中央銀行訴願文書使用申請及作業要點」 附表五(如後附)計算，計 元。 (2) 前開附表五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 費收取，計 元。 3、郵遞費用：實支數額 元。	

(中央銀行訴願審議委員會條戳)

附表四（背面）

「中央銀行訴願文書使用申請及作業要點」附表五

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訴願文書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加收一元。
		A3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加收一元。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帶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帶	每卷二百五十元	
光碟片	燒錄		每張五十元	

附表五

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訴願文書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加收一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加收一元。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帶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帶	每卷二百五十元	
光碟片	燒錄		每張五十元	